

## 壹、緒論

人們無時不在為其日常生活中的各種事件做因果推論，希望能從因果的推論中，找到有效的法則，以作為解釋、預測甚至是控制未來事件的依據。自從 F. Heider 在 1958 年出版「人際關係心理學」一書，對於人們因果推論的歸因現象做有系統的論說以來，歸因理論的研究就如雨後春筍，不斷增加（梁茂森，1992）。研究發現，歸因和個體的健康（Creswell & Chalder, 2003）、寂寞（Han & Choi, 2006）、憂鬱（Bruch & Belkin, 2001; Cole, 2012; Haugen & Lund, 2002; Haynes, Ancoli-Israel, Walter, & McQuaid, 2012; Kwon & Lemon, 2000; Moore & Fresco, 2007; Sturman, Mongrain, & Kohn, 2006）以及行為表現（Gordon, 2008; Khodayarifard, Brinthaup, & Anshel, 2010; Rowe & Lockhart, 2005; Yee, Pierce, Ptacek, & Modzelesky, 2003）都有所關連，可見歸因不僅影響個體的健康，也影響其行為的表現，更是探討個體憂鬱的重要研究變項。因此，編製一份具有信度及效度能準確測量到個體歸因內涵的量表，是進行此領域研究的首要任務。本研究的目的，便是在編製一份適合於大學生使用的「歸因型態量表」，並對其信度及效度進行考驗。

以下擬就歸因的定義、Weiner 的歸因理論、歸因理論模式的演變，以及歸因型態的測量四部分進行文獻探討。

### 一、歸因的定義

歸因的涵義因不同的學者而有不同的見解。Heider(1958)認為歸因是人際知覺形成的過程，日常生活中個人對自己或他人的行為之因果做單純的分析(*naive analysis*)，將行為原因歸諸於環境因素或個人因素的歷程。Kelly(1967)認為歸因是個人對環境中的事件推論其發生的原因與性質之過程；此過程包括對自己或對別人行為原因的推論。此種歸因的心理歷程會影響個人以後的行為，可視為事件與行為之間的中介歷程(*mediating process*)。Shaver(1987)指出歸因是個人概念形成的過程，其過程包括三個主要步驟：(1)必須要有可觀察的行為，此行為提供知覺者原始資料，以作為歸因的基礎。(2)歸因包含對別人「意圖」的判斷，行為如果具有意圖，則賦有歸因的潛在意義。(3)因果歸因在於滿足「為什麼」的問題，讓觀察者了解他人行為的目的。

王大延(1984)認為歸因乃是個人對於所知覺或所見到的事物思索原因，以個人的觀點推論或解釋自己行為結果或他人行為結果，做原因的歸屬。劉安彥(1986)則認為歸因是觀察別人行為，根據其發生的情境，就行動者的動機與用意做推理性的分析，並推究引發行動的可能因素，包括內在和外因素。另外，個人也會對自己的行為進行某種程度的分析，欲對個人的行為做合理的解釋，即所謂「自我歸因」的歷程。而李美枝(1994)則指出歸因係指對個體行為覺知或推論其性質或原因的歷程。

綜合以上的解釋，雖然對歸因有不同的定義，但有其共同性，本研究將其定義為：歸因乃是指個體對環境中所發生的事件推論其產生的原因與性質之過程。

### 二、Weiner 的歸因理論

歸因理論的內涵可以追溯到 Heider(1958)的人際理論(*interpersonal theory*)，而與其相關的理論很多，除了 Heider 的自然心理學(*Native Psychology*)之外，還有 Jones 和 Davis

的相當推論說(theory of correspondent inference)、Kelley 的歸因理論與 Bem 的自我知覺理論(丁興祥、李美枝、陳皎眉, 1991:56)。不過, 以下僅就與本研究最相關的 Weiner 歸因理論加以探討。

Weiner(1972)的歸因理論結合心理學, 認為個人對自己或他人行為結果的分析, 可從兩個方面來討論, 即將行為結果歸因於行為者本身, 或是環境因素。行為者本身可分成兩方面, 一是「能」(can): 指將行為結果歸因於能力(ability); 另一是「為」(trying): 將行為結果歸因於努力(effort)。而無論歸因於能力或是努力, 都是將行為的結果歸因於行為者本身。至於環境因素方面, 也可以將行為結果歸因於工作難度(task difficult)或是機會(chance)與運氣(luck)等外在因素。

Weiner、Heckhausen、Meyer 和 Cook(1972)綜合 Heider 和 Rotter 的概念和理論, 將歸因架構以兩個向度分類: 第一向度為 Rotter 的「控制所在」(locus of causality), 即指事件成敗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內控者會把原因歸諸自己, 而外控者則把原因歸諸外在或未知因素。第二個向度為事件過程的「穩定性」(stability), 即指事件發生的過程及結果是否會因時間變動而改變。作穩定性歸因的人認為事件的原因是長期的, 不會隨時間而改變; 作不穩定歸因的人, 認為事件的原因是短期的, 會隨時間而改變。根據此二向度, 可分成四類的歸因, 詳如表 1。

表 1  
認知歸因模式

穩定性	控制所在	
	內控	外控
穩定	能力	工作難度
變動	努力	運氣

(引自 Weiner 等人, 1972:240)

由表 1 可知, 能力為內在且較穩定的歸因, 因為能力是個人的特質, 不太因時間的改變而變動; 努力是內在且變動的歸因, 因努力是個人的內在特質, 操之在己, 但個體可能因時間的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努力; 工作難度是外在且較穩定的歸因; 而運氣則是外在且變動的歸因。

Weiner(1979)在對其歸因模式進行系統性研究之後, 認為兩個向度的歸因不足以解釋個體複雜的歸因歷程, 因此, 提出「控制性」(controllability)向度, 係指事件或行為結果是否為個人所能控制或超乎個人所控制的範圍, 此種歸因向度的效果會影響一個人未來的成就動機、期望及表現。至此, 歸因模式就形成三個向度, 如表 2 所示。

表 2  
成敗歸因模式

控制性	內控		外控	
	穩定	不穩定	穩定	不穩定
可控制的	經常性的努力	臨時性的努力	教師偏見	他人偶而的協助
不可控制的	能力	情緒	工作難度	運氣

(引自 Weiner, 1979:7)